

中国人民银行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反假人民币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调动有关单位打击假币违法犯罪活动积极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货币，包括纸币和硬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假币是指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伪造的人民币是指仿照人民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特征制造的假币。

变造的人民币是指对人民币真币采用剪贴、挖补、揭层、涂改、移位、重印等方法加工处理，改变真币形态、价值的假币。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反假人民币奖励费用的审批、管理工作。

反假人民币奖励费用按照“定向奖励，专款专用，分级审核，直接拨付”原则进行发放与管理。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公安机关、海关、国家安全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破获伪造人民币，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假币案件，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对捣毁伪造人民币印制窝点，现场查获印刷假币的机器设备、制造假币版样（模具）、油墨、纸张（坯饼）包括印有安全线的纸张等原材料，并抓获主要涉案人员的，奖励 5 万元。在此基础上，现场查获假币的，按以下标准奖励。

（一）查获假纸币面额总计 100 万元以下或假硬币 10 万枚以下的，奖励金额为假币面额总计数的 8%。

（二）查获假纸币面额总计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或假硬币 10 万枚至 50 万枚的，奖励金额为 8 万元至 20 万元，区间内按比例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查获假纸币的面额总计}-100) \times (20-8) / (1000-100) + 8$$

$$(\text{查获假硬币的面额总计}-10) \times (20-8) / (50-10) + 8$$

（三）查获假纸币面额总计 1000 万元以上或假硬币 50

万枚以上的，奖励金额为 20 万元。

第七条 对查获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假币并抓获主要涉案人员的，按两档累进方式进行奖励，标准如下：

（一）查获假币面额总计少于 100 万元的，奖励金额为假币面额总计数的 10%；

（二）查获假币面额总计等于和大于 100 万元的，在奖励金额为 10 万元基数上，加上假币面额总计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 1%计算；

（三）奖励金额最高限额为 18 万元。

第八条 对捣毁假币再加工、变造币、打印或复印窝点，现场查获伪造假币的设备、假币版样、油墨、纸张，并抓获主要涉案人员的，奖励 2 万元。在此基础上，现场查获假币的，按本办法第七条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第九条 查获的假币半成品按其面额的全额计算收缴量。假币半成品指纸张或坯饼的单面印有所伪造的货币底纹和主景图案，但尚未制作完成的假币。

第十条 对破获假币案件提供相关线索或直接参与假币案件侦破的有功人员的奖金数额，由被奖单位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柜面发现假币的，由本单位比照本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章 申请、审批与拨付

第十二条 反假人民币奖励实行一案一批。任何单位不得将两起或两起以上假币案件没收的假币数量合并上报，或将一起案件查获的假币分次上报。

第十三条 对破案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应当在该案件破获且假币实物解缴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后，由破案单位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奖励，并报送以下材料，所有材料须逐页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一）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假币收入凭证》或《假人民币没收凭证》复印件；

（二）“立案决定书”、《批准逮捕决定书》和“起诉意见书”复印件各一份；

（三）反假人民币奖励申请表原件（格式见附件1）。

第十四条 单项奖励费用在30000元以下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审批；30000元至150000元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审批；150000元以上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第十五条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假币案件的奖励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对省内跨地区假币案件的奖励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

圳市中心支行审批。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货币金银部门根据申请单位报送的申请奖励费用材料，填写“反假人民币奖励审批表”（格式见附件2），经本行会计部门审查，按审批权限，报本行领导或上级行审批。

需上级行审批的奖励费用，应行行文审批。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认真及时审核奖励费用。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货币金银部门应在审批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费用的审批结果以“反假人民币奖励金发放通知单”（格式详见附件3）形式告申请单位。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计财务部门应在收到“反假人民币奖励金发放通知单（回单）”后，及时、足额拨付奖励费用。

第二十条 奖励费用的拨付，应“行政事业类支出”中“反假货币经费”账户中据实列支。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中国人民银行

反假货币奖励办法》（银发[2005]26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附件 2

反假人民币奖励审批表

年 号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奖励单位：		奖励金额（元）	
被奖励单位：			
案 件 简 况			
奖励原因			
填报单位意见			
审批单位货币金银部门意见		审批单位会计财务部门意见	
审批单位主管负责人意见			
审批后奖励金额（大写）：			

审核：填表：

附件 3

反假人民币奖励金发放通知单（示例）

（第一联 留存联）

***公安局：

你单位提交的反假人民币奖励申请收悉。你单位破获***案件，查获假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上缴我行（假币没收收据或假币收入凭证编号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假货币奖励办法》（银发〔20**〕**号印发）第*条第*项规定，给予你单位奖励金人民币***元（大写）。

本奖励金发放范围包括你单位及其他为该案件作出贡献的本地或异地公安机关，及为侦破该假币案件提供相关线索或直接参与案件侦破的有功人员。请你单位按照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对该案件的贡献程度，合理确定具体分配金额，并确保足额发放。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单 5 个工作日内，将回单加盖公章后返回我行。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中心支行)货币金银处（科）

年 月 日

本通知单一式两联，第一联申请单位留存；第二联为回单，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后，返回我行作为领取奖励金凭证。

反假人民币奖励金发放通知单（示例）

（第二联 回单联）

***公安局：

你单位提交的反假人民币奖励申请收悉。你单位破获***案件，查获假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上缴我行（假币没收收据或假币收入凭证编号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假货币奖励办法》（银发〔20**〕**号印发）第*条第*项规定，给予你单位奖励金人民币***元（大写）。

本奖励金发放范围包括你单位及其他为该案件作出贡献的本地或异地公安机关，及为侦破该假币案件提供相关线索或直接参与案件侦破的有功人员。请你单位按照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对该案件的贡献程度，合理确定具体分配金额，并确保足额发放。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单 5 个工作日内，将回单加盖公章后返回我行。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中心支行)货币金银处（科）

年 月 日

本通知单一式两联，第一联申请单位留存；第二联为回单，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后，返回我行作为领取奖励金凭证。